

# 疏勒县财政局

## 文件

勒财社〔2024〕5号

签发：黄柳飞

### 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[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]

疏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根据《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[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]》（喀地财社〔2024〕6号），现拨付你单位2024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[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]30万元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就业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职业培训补贴、职业技能鉴定补贴、社会保险补贴、公益性岗位补贴、创业补贴、就业见习补贴、求职创业补贴、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高技能人才培训补助等支出。收入请列入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请列入“20807 就业补助”，并按支出用途分别列入相关项级科目。创业贷款担保贴息和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（原

小额担保贷款贴息和补充小额担保贷款基金)不得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。

二、按照中央和自治区直达资金要求，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属中央直达资金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请在收到文件后及时将资金分配至部门单位。

三、各县市要严格落实“过紧日子”和厉行节约要求，督促和指导示范项目实施单位加强预算执行管理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实施县市要严格按就业补助资金规定范围、标准和程序使用资金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，着力打造覆盖全民、贯穿全程、辐射全域、便捷高效的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体系，推动快速提升政府公共就业服务能力。

四、为进一步加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现一并下达你县市 2024 年度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（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）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 2）。请对照县市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1.2024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[第二批]分配表



---

抄送：县委常委、常务副县长、县审计局

---

疏勒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5月25日印发

---

附件1

### 2024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[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]分配表

制单股室：社保股

序号	资金使用单位	资金下达日期	科目	科目名称	地区文号	资金性质	单据指标金额	资金使用用途	直达资金标识	备注
							300000.00			
1	疏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2024-05-25	20807	就业补助	喀地财社[2024]6号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300000	就业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职业培训补贴、职业技能评价补贴、社会保险补贴、公益性岗位补贴、创业补贴、就业见习补贴、求职补贴、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	01中央直达资金	
2										
3										
4										
5										
6										

制单人：图尔贡

制单日期：2024-05-25

